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胃肠外科设备购置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6 人，营业收入为 9919.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45.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胃肠外科设备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华诺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6人，营业收入为9919.33万元，资产总额为1334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6月2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G-20254751包 2026-09-08 16:11:42
国药控股包头有限公司 2026-09-08 16:11: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山东海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制造商，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5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400-016-0128

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荷花路街道宁华路 288-2 号



山东海洲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1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